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31號

債 權 人 巨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福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禾贏環保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正確之公司名稱為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名稱相符之印文及合法法定代理人之簽章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LDPE膜代工之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）。

(三)釋明馮乾明與本件支付命令有何相關聯？（因債權人為「巨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與具狀人「馮乾明」不相符。）

(四)提出「禾贏環保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